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年08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
104年0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之各項相關校園建設工作，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置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：
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，總務長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開會時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組長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